

《2001年扣押入息令(修訂)規則》

(根據《未成年人監護條例》(第13章)第20(6)條、  
《分居令及贍養令條例》(第16章)第9A(6)條及  
《婚姻法律程序與財產條例》(第192章)  
第28(6)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民政事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釋義

《扣押入息令規則》(第13章, 附屬法例) 第2條現予修訂——

(a) 廢除 "指定受款人" 及 "贍養費支付人" 的定義;

(b) 加入——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

(a) 指指定受款人; 或

(b) 在指明受款人並非指定受款人的情況下, 指指定受款人及指明受款人兩者; "

3. 加入條文

現加入——

"2A. 扣押令的申請藉傳票或原訴傳票提出

扣押令的申請須藉傳票或原訴傳票提出。"

4. 關於由指定受款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第3條現予修訂——

(a) 廢除第(1)款而代以——

"(1) 如指定受款人申請扣押令, 本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b) 廢除第(2)(f) 及 (g) 款而代以——

"(f) 如申請是以贍養費支付人拖欠付款為理由而提出的——

(i) 贍養費支付人拖欠付款, 而指定受款人真誠相信該項拖欠並無合理辯解; 及

(ii) 該項拖欠的詳情, 包括拖欠的款額以及在誓章的日期當日累算的欠款;

(g) 如申請是以贍養費支付人不會準時足額付款為理由而提出的——

(i) 指定受款人真誠相信, 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有關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 及

(ii) 上述信念的理由; "

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3A. 關於由贍養費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  
共同提出申請的規定

(1) 如贍養費支付人及指定受款人共同申請扣押令, 本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2) 申請須以申請人共同作出並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每名申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c) 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予以扣押的入息的性質；及
- (e) 申請人邀請法院作出的扣押令的條款。

(3) 申請須附同——

- (a) 一份符合附表中表格 1 的格式並由贍養費支付人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及
- (b)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一份由入息來源（如有多於一個入息來源，則由每一個入息來源）填妥和簽署的核實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格式須與附表中表格 3 隨附的表格相同。

(4) 如沒有提供第 (3)(b) 款所提述的核實證明書，則有關申請須附同一份贍養費支付人的陳述書，述明曾為取得核實證明書而作出的努力，以及沒有提供該證明書的理由。

### 3B. 關於由贍養費支付人提出申請的規定

(1) 如贍養費支付人申請扣押令，本條適用於該項申請。

(2) 申請須以贍養費支付人作出並述明以下事項的誓章作為支持——

- (a) 贍養費支付人的姓名及地址及指定受款人的姓名及地址；
- (b) 有關贍養令的詳情；
- (c) 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d) 予以扣押的入息的性質；
- (e) 贍養費支付人邀請法院作出的扣押令的條款；及
- (f) 該項申請的理由。

(3) 申請須附同——

- (a) 一份符合附表中表格 1 的格式並由贍養費支付人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及
- (b) 除第 (4) 款另有規定外，一份由入息來源（如有多於一個入息來源，則由每一個入息來源）填妥和簽署的核實證明書，該證明書的格式須與附表中表格 3 隨附的表格相同。

(4) 如沒有提供第 (3)(b) 款所提述的核實證明書，則有關申請須附同一份贍養費支付人的陳述書，述明曾為取得核實證明書而作出的努力，以及沒有提供該證明書的理由。

(5) 該贍養費支付人須在提出申請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指定受款人送達有關傳票及誓章的副本，並一併送達——

- (a) 第 (3)(a) 款所提述的陳述書的副本，以及第 (3)(b) 款所提述的證明書的副本；或
- (b) 第 (3)(a) 款所提述的陳述書的副本，以及第 (4) 款所提述的關於曾為取得核實證明書而作出的努力的陳述書的副本。

### 3C. 法院主動作出扣押令

(1) 法院如擬主動作出扣押令，可作出符合附表中表格 2A 的格式的命令，指示贍養費支付人須——

- (a) 在該命令指明的限期內，將一份符合附表中表格 1 的格式並由他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送交法院存檔；及
- (b) 在將該陳述書送交存檔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將該陳述書的副本送達指定受款人。

(2) 法院可在作出扣押令前，命令贍養費支付人提供法院認為有需要的資料。"

## 6. 核實經簽署的陳述書

第 5(1) 條現予廢除，代以——

"(1) 凡法院——

(a) 接獲根據第 3C 或 4 條送交存檔的經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或

(b) 接獲第 3A(4) 或 3B(4) 條所提述的關於曾為取得核實證明書而作出的努力的陳述書，法院須作出符合附表中表格 3 的格式的命令，飭令贍養費支付人的入息來源核實該份經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的附件。

(1A) 法院須向入息來源送達該命令；如有多於一個入息來源，則法院須將個別命令附同經簽署的經濟能力陳述書的有關附件，分別送達每一個入息來源。"

## 7. 加入條文

現加入——

"5A. 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令

(1) 如單獨一方尋求或雙方共同尋求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令，則以下條文適用——

(a) 該一方或該雙方須將一份擬尋求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令的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

(b) (a) 段所指的通知書須符合附表中表格 3A 的格式，並可在有關贍養令作出前在法律程序中的任何階段送交存檔；

(c) 如該通知書只由單獨一方送交存檔，則該方須在通知書送交法院存檔後立即將其副本送達另一方；

(d) 在有關贍養令作出後，法院可——

(i) 行使其酌情決定權，主動在作出該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令；或

(ii) 將聆訊押後，並指示各方提供進一步資料。

(2) 在本條中，"一方" (party) 指將會在有關贍養令作出時成為指定受款人或贍養費支付人的人。"

## 8. 發出扣押令

第 6(4) 條現予廢除，代以——

"(4) 指定受款人須以面交方式或以掛號郵遞方式，將扣押令的蓋印副本——

(a) 送達贍養費支付人；

(b) 送達該扣押令所針對的入息來源；及

(c) 在指明受款人並非指定受款人的情況下，送達指明受款人。"

## 9. 入息來源須遵從命令

第 7(2)(b)、(3)(i) 及 (ii) 及 (4) 條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指定" 而代以 "指明"。

## 10. 贍養費支付人的責任

第 8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廢除首次出現的 "指定" 而代以 "指明"；

(b) 在第 (3) 款中，廢除 "指定受款人" 而代以 "有關人士"；

(c) 加入——

"(4) 當任何扣押令有效而贍養費支付人停止從該命令所針對的入息來源 ("原本入息來源") 收取任何入息時，則——

(a) 在他有新的入息來源的情況下，他須在停止從原本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後的 21 日內——

(i) 將停止一事以書面方式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並在該通知中述明新的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ii)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按照第 3B 條申請就新的入息來源作出新的扣押令；及

(iii) 將第 3B(5) 條所提述的文件送達有關人士；

(b) 在他沒有新的入息來源的情況下，他須在停止從原本入息來源收取任何入息後的 21 日內，將停止一事以書面方式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並在該通知中述明他沒有任何可作扣押的入息。

(5) 儘管有第 (4)(b) 款的規定，如贍養費支付人獲得任何可作扣押的新入息，他須在獲得後的 21 日內——

(a) 將此項事實以書面方式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並在該通知中述明新的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b) (除第 (6) 款另有規定外) 按照第 3B 條申請就新的入息來源作出新的扣押令；及

(c) 將第 3B(5) 條所提述的文件送達有關人士。

(6) 如贍養費支付人不根據第 (4)(a)(ii) 或 (5)(b) 款申請新的扣押令，他須在第 (4)(a) 或 (5) 款所提述的 21 日限期內，以書面方式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並在該通知中述明他不欲提出申請以及有關理由。"

## 11. 更改扣押令

第 9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 款中，在 "可" 之後加入 "主動或應入息來源提出的申請，或"；

(b) 在第 (3)(a) 款中，廢除 "指定受款人" 而代以 "有關人士"。

## 12. 解除扣押令

第 10(3)(a) 條現予修訂，廢除 "指定受款人" 而代以 "有關人士"。

## 13. 罪行及罰則

第 11 條現予修訂——

(a) 在第 (1)(a) 款中，在 "第" 之後加入 "3C、"；

(b) 在第 (1)(b) 款中——

(i) 廢除 "指定受款人" 而代以 "有關人士"；

(ii) 廢除 "或"；

(c) 在第 (1)(c) 款中——

(i) 廢除 "4、8(3)" 而代以 "3C、4、8(3)、(4)、(5) 或 (6)"；

(ii) 廢除在末處的逗號而代以分號；

- (d) 在第 (1) 款中，加入——  
"(d) (除非他遵從第 8(6) 條)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8(4)(a) 或 (5) 條；或  
(e)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從第 8(4)(b) 條，"。

#### 14. 文件的送達

第 12 條現予修訂——

- (a) 廢除 "最高" 而代以 "高等"；  
(b) 廢除 "地方法院民事訴訟程序 (一般)" 而代以 "區域法院"。

#### 15. 加入條文

現加入——

"13. 程序的免除和期限的縮短  
法院可——

- (a) 將第 3 至 8 條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  
(b) 將第 3 至 8 條指明的任何期限縮短，  
但法院須信納在有關個案的情況下，如此行事是公平和合理的，方可如此行事。"。

#### 16. 表格

(1) 附表現予修訂，在開首處的方括號內，在 "4" 之前加入 "3A、3B、3C、"。

(2) 附表中表格 1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在 "3(3)" 之後加入 "、3A、3B 及 3C"；  
(b) 在 "申請事宜" 之後加入 "或由法院根據上述條文主動提出的事宜"。  
(3) 附表中表格 2 現予修訂，廢除兩度出現的 "19"。

(4) 加入——

"表格 2A [第 3C 條]

命令贍養費支付人提交

經濟能力陳述書

(標題如表格 1 所示)

(於區域法院 ..... 法官內庭席前／

於高等法院 ..... 法官／聆案官內庭席前)

致上述贍養費支付人

鑑於法院擬主動就你的入息作出扣押入息令，

法院現命令你在本命令的日期起計的 7 日內，將一份經濟能力陳述書 (現附上空白表格一份) 送交法院存檔，並將該陳述書的副本送達上述指定受款人。

..... 年 ..... 月 ..... 日

司法常務官"。

(5) 附表中表格 3 現予修訂——

- (a) 在方括號內，在 "第" 之後加入 "3A、3B 及"；  
(b) 廢除第一段而代以——

"\*鑑於上述指定受款人／上述指定受款人與贍養費支付人共同就須支付予上述贍養費支付人 (其住址為

(詳細住址))

的入息而在 ..... 年 ..... 月 ..... 日向法院提出扣押入息令的申請，

\*鑑於法院擬主動就須支付予上述贍養費支付人 (其住址為  
(詳細

住址)) 的入息而作出扣押入息令，"；

(c) 廢除 "19"；

(d) 在末處加入——

"\*刪去不適用者。"。

(6) 加入——

"表格 3A [第 5A 條]

擬尋求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

作出扣押入息令的通知書

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域法院／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甲 呈請人

及

乙 答辯人

致：

呈請人 [或答辯人或呈請人及答辯人兩者] 已在本法律程序中申請有關贍養令。

請注意呈請人 [或答辯人或呈請人及答辯人兩者] 擬在有關贍養令作出後，要求法院主動在作出有關贍養令的同一聆訊中作出扣押入息令。

現提供以下資料以使法院能作出扣押入息令——

1. 呈請人的姓名及地址
2. 答辯人的姓名及地址
3. 如呈請人或答辯人知悉的話，入息來源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以及入息的性質

4. 尋求扣押入息令的理由

..... 年 ..... 月 ..... 日

司法常務官"。

(7) 附表中表格 4 現予修訂——

- (a) 廢除兩度出現的 "19"；
- (b) 廢除 "指定" 而代以 "指明"。

(8) 附表中表格 5 現予修訂，廢除所有 "19"。

(9) 附表中表格 6 現予修訂——

- (a) 廢除所有 "19"；
- (b) 廢除第二次出現的 "指定" 而代以 "指明"。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2001 年 12 月 3 日

註 釋

本規則旨在修訂《扣押入息令規則》(第 13 章，附屬法例) ("主體規則") 以實施《2001 年扣押入息令 (修訂) 條例》(2001 年第 20 號)。有關修訂如下——

- (a) 如指定受款人以贍養費支付人不會遵從贍養令準時足額付款為理由申請扣押入息令 ("扣押令")，有關修訂列出於支持該項申請的誓章內須提供的資料 (第 4(b) 條)；
- (b) 有關修訂就——
  - (i) 應贍養費支付人與指定受款人共同的申請 (新的第 3A 條)；
  - (ii) 應贍養費支付人的申請 (新的第 3B 條)；及
  - (iii) 法院主動 (新的第 3C 條)，作出扣押令所關乎的程序，訂定條文；
- (c) 有關修訂規定贍養費支付人須將他的入息來源的變更通知法院及有關人士，以及提出就他的新的入息來源提出扣押令的申請 (新的第 8(4) 條)；
- (d) 賦權法院將主體規則第 3 至 8 條指明的任何程序免除或放寬其要求，或將上述條文指明的期限縮短 (新的第 13 條)；及
- (e) 更新主體規則中附表內的表格對年份的提述，以適應 2001 年的來臨。